

谁是难民？

《世界人权宣言》明文规定，人人有权寻求和获得庇护。难民是指因完全有充足的根据担心会因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或某一社会群体的成员遭到迫害而逃离自己国家的个人。其中可包括遭受国家迫害，以及遭受非国家势力（如家庭成员、邻居、武装团体、民团、犯罪团伙）的迫害，而国家无法或不愿意提供保护使其免受此等伤害。

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双性人身份如何成为难民保护的依据？

“某一社会群体”是指除了有受迫害的危险外还具有共同特征，或被社会视为一个群体的一群人。这种特征通常是先天的、不可改变的，或者是身份、良心或行使人权的基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以及一些提供庇护的国家已认识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及双性人可能符合“某一社会群体成员”的标准。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双性人身份的难民申请也可能与《难民公约》的其他理由相关，特别是与政治见解和宗教有关。担心会因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遭到迫害，也可能符合难民的标准。然而，许多国家未确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及双性人属于某一社会群体，也不认可基于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人身份有关的迫害而提出的难民申请。

各国对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难民具有何种责任？

加入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的145个国家和《1967年议定书》的146个缔约国可以确定在自身的法律制度下何人符合难民的标准，如难民专员可根据其任务授权对此作出决定。根据不驱回原则，各国不得将难民遣返到其生命和自由会因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或某一社会群体成员受到威胁的国家。各国政府还必须确保其所接纳的难民的基本权利。《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缔约国不得驱逐、遣返或引渡某人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或她将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难民公约》还要求各国履行在许多领域对难民承担的其他一些义务，包括就业、住房和教育。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难民因何种迫害而出逃？

其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与现行规范不同的人可能在其所在社区或家庭面临歧视、排斥和暴力。在许多国家，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因其

谁面临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双性人身份的迫害？

并非所有面临此等迫害的人都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或双性人。外表和角色不符合陈规定型观念的一些妇女和男子，即便不是，也会被视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或双性人。对于其他人而言，这种称号不具有文化相关性。害怕暴力、逮捕、边缘化和制度歧视也可能使个人掩饰身份并阻碍其自我接受或向官员披露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面临政府主管机关的大肆骚扰、歧视及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在77个国家，目前仍将两厢情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在一些国家，变性人也面临刑事制裁，而另一些国家的双性儿童未经其同意而对其实行手术和绝育。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难民面临何种障碍？

难民专员估计，有37个国家向完全有充足的根据担心会因（感知的）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遭到迫害的个人提供庇护。然而，许多国家尚未这么做，而且一些做法和程序往往未达到国际标准。

许多担心会因其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双性人身份遭到迫害而出逃的人没有认识到，此等迫害构成他们可以申请难民保护的理据。一些人因过去的创伤、羞耻或不信任而丧失斗志，不敢挺身而出披露自己的身份。其他人可能不认同甚至不认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的说法或其所在国家的主管机关所使用的术语。

在许多国家，保护人们免于受到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双性人身份有关的迫害并未纳入庇护政策、指南或程序。一些官员和难民专家也对担心会因上述理由遭受迫害而出逃的难民缺乏足够的了解和认识。这就导致对适用标准的确定有时是主观的和不一致。偏见可能使一些人认为虐待这些人并不是迫害，或者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毫不尊重。一个人的事实陈述有时根据老一套的假设来评估，甚至采用不适当的手段要求一些寻求庇护者“证明”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要求提供亲密行为的证据，或检测对暴露图像的反应），而他们自己会认为这些手段等于是侵犯

人权。在一些情况下，甚至将这些寻求庇护者遣返其原籍国，指示他们“回家去并且谨言慎行”。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难民在过境国或避难国面临何种困难？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难民往往被加倍边缘化——既是外国人，又因其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双性人身份。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难民往往没有固定的安全住所，或者在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被发现后遭到驱逐。他们经常被剥夺就业和医疗保健机会。因其脆弱性日益增加，这些人也经常成为敲诈或剥削的目标。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难民还可能在难民处理中心面临难民同伴的歧视或暴力。极端孤立和无处不在的边缘化使其脆弱性加剧。

行动要点

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 颁布庇护法律和政策，确认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双性人身份受到迫害是提出庇护申请的有效依据，有关人员是“某一社会群体的成员”或者拥有《难民公约》的其他相关理由。
- 提高移民官员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敏感认识并就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的相关人权和庇护问题进行培训，包括避免陈规定型观念，采用礼貌的交流方式和有敏感认识的面试技巧。
- 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寻求庇护者或声称因其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受到迫害的人的安全。
- 禁止侵犯人权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检测”。
- 遵行建议的同时与担心会因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人身份遭到迫害而出逃的难民合作的最佳做法，包括保密性、公正性和普遍尊重方面的最佳做法。
- 追踪因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人身份而提出庇护和难民申请的数量。
- 允许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与其所爱的人，包括配偶和子女一起生活和继续在一起。

任重而道远.....

近年来，在更好地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难民方面已取得进展。难民专员于2012年10月发布准则，明确规定，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完全有充足的根据担心受迫害时应确认其为难民。例如，欧洲联盟的庇护法律确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属于“某一社会群体”。目前有两个国家专门追踪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庇护统计数据。尽管已取得上述进展，但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难民一旦进入全球保护系统，其所受尊重的程度将极为悬殊。

媒体

- 提高公众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难民所面临的挑战的认识。
- 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双性人难民、倡导者和活动家纳入新闻报道，让那些无法表达意见的人表达自己的意见。